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 在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宾馆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1997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；
- 三、199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四、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99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,993 万元，分别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302.1 万元和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151.1 万元后，可供分配利润 2,539.8 万元，加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256.5 万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,796.3 万元。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在 1998 年中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分配，也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此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五、1997 年年度报告；
- 六、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；

会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，董事候选人：冯永明、张云江、刘忱、刘志新、周永久、赵爱光、郎树峰。

- 七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- 八、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决议；

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请求，同意隋乃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中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- 九、通过关于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的规定》的决议；
- 十、通过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冲减上市发行费的决议；
- 十一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。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8 年 4 月 8 日